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开展存款结算等 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全面了解了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财务”）的授信、存款、贷款及融资租赁、结算服务等业务情况后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向国投财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保函、承兑汇票开立和贴现等授信品种，以上业务品种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。同时，国投财务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、贷款及融资租赁、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国投财务可从事的其他业务，存款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。

上述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专此意见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晓勤、李红薇、郜永军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